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3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王政彥校長

紀錄：吳幸英 代理組長

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本校校園空間有限，如何達到最佳運用需要縝密規劃；近來校園空間活化收益也逐年提升，感謝總務處持續努力。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一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307 室。行政大樓 0807 室使用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並於一個月內(114 年 8 月 31 日)歸還學校。	金湘斌老師	遵照辦理。
二	同意核配行政大樓 0705A 室為辦公室，現階段以每平方公尺 200 元/月，繳交場地使用費。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1. 已繳納 6~12 月份之租金(請購單號 C114004889)，共計 34,874 元整(每月 4,982 元，6 月~12 月共 7 個月。) 2. 開始整修 0705A 室，包含天花板與地板整修、牆面粉刷、線路與燈具安裝、購置辦公室桌椅用品、清潔打蠟等，預計於 8 月底完工。 3. 相關費用由 C146106-1「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計畫」計畫經費項目支應。
三	同意核配教育大樓 1312 室為檔案室。同時檢討銷毀不必要檔案，建議資料朝數位化方式典藏。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遵照辦理。
四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727 室為教師研究室。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遵照辦理。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五	1. 研究大樓 7 樓 9714 室、9723 室及公共空間由教育學院管理，9706 室由師就處及通識中心共同管理；4 樓 9415 室(原管理單位為教育學院)及公共空間由管理學院管理。 2. 研究大樓 7 樓「討論空間」9714 室及 9723 室，授權教育學院更改空間名稱。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 通識教育中心 管理學院	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配合辦理。
六	同意研究大樓 9518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鄭暉凡老師研究室。	英語學系	遵照辦理，鄭暉凡老師已進駐使用。
七	1. 同意教育大樓 1210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吳宜蓉老師研究室。 2. 同意教育大樓 1504B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姜麗娟老師研究室。	教育學系	遵照辦理。
八	同意致理大樓 421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李哲瑋老師研究室。	軟體工程與 管理學系	遵照辦理。
九	1. 同意科技大樓 TC270 老師研究室變更為楊惟中老師研究室。 2. 同意科技大樓 TC223 光電系統研究實驗室變更為人工智慧與物聯網實驗室。	電機工程學 系	1. 楊惟中老師已使用 TC270 研究室並製作標示牌。 2. TC223 已協助更名並製作實驗室標示牌；管理教師為楊惟中老師。
十	1. 同意體育館 G204-6 金湘斌教師研究室變更為教師研究室。 2. 同意綜合大樓 4219-1 教師研究室變更為金湘斌老師研究室。	體育學系	遵照辦理。
十一	1. 同意致理大樓 505 電腦教室原管理單位科環所變更為科教中心。 2. 同意致理大樓 523 研討室原管理單位由科教中心變更為科環所	科學教育暨 環境教育研 究所 科學教育中 心	遵照辦理。 皆已執行完畢。
十二	同意教職員宿舍(和平一路 110 巷 7 號)趙慕鶴紀念教室之管理單位由藝術學院變更為跨藝所。	藝術學院 跨領域藝術	依決議辦理，並移轉趙慕鶴紀念教室內相關財產至跨藝所。 依決議辦理。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研究所	
十三	1. 同意高斯大樓 105 X 光實驗室變更為普通教室。 2. 同意高斯大樓 108 氬氣回收室變更為 X 光實驗室。	物理學系	已執行完成。
十四	同意致理大樓 106-1 學生事務晤談室暨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管理單位課外組)變更為燕巢原資辦公室(管理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空間已完成移轉。 致理大樓 106-1 原資中心辦公室已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及資產管理系統登錄變更，目前該空間由原資中心實際管理使用，助理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正式進駐辦公。
十五	1. 同意和平圖書館 2202 數位教室變更為知識服務組辦公室 2. 同意和平圖書館 2213 知識服務組辦公室變更為數位教室	圖書資訊處	配合辦理。
十六	同意行政大樓 0206 教職員工共享空間變更為思享空間。	總務處	遵照辦理。
十七	名譽教授退休後繼續使用教師研究室，照案通過。	地理學系 教育學系 數學系	該空間由本系 2 位名譽教授共同使用。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十八	同意修正本校「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總務處	本要點前於 114 年 6 月 4 日第 3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執行臨時攤位借用仍有部分待改善事宜，爰提案本次會議進行修正。
十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修正案因各計畫辦公室之計畫經費來源不一，決議如下： 1. 自給自足中心之樣態多元，考量其運作彈性，應另訂收費標準。 2. 若同一空間同時執行政府委辦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且委辦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已編列至上限，惟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	總務處	1. 本修正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於 114 年 10 月 3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41009021 號函公告實施。 2. 另查本校自給自足中心依其特性個別訂定設置辦法及經費來源，並均已依相關經費規定或專案簽准之比率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

序號	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p>未達新台幣 80 萬元者，則該計畫主持人應依產學合作計畫之收費標準（每月場地使用費 = 600 元 × 實際使用坪數）計算並繳交場地使用費。</p> <p>3. 為釐清收費條件並與前項規範一致，第（二）點第 2 款條文中「若該空間之計畫繳交之行政管理費超過 80 萬元」修正為：「若該空間之計畫每年繳交之行政管理費總額超過新台幣 80 萬元者」。</p> <p>4. 本案經修正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確認。</p>		<p>用，爰續依現行規範辦理。</p>
<p>二十</p>	<p>有關委辦計畫場地使用費編列，除教育部補助案無法編列場地使用費，及其他另有規定須從其規定外，請計畫主持人編列場地使用費。</p>	<p>李永昌老師</p> <p>孫祖玉老師</p> <p>吳中杰老師</p> <p>夏允中老師</p> <p>陳君瑜老師</p> <p>郭隆興老師</p> <p>林鴻銘老師</p> <p>林真平老師</p>	<p>專案計畫執行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經費預算已完成決標，無法再新增預算。待 117 年重新編列預算以符學校規定。</p> <p>本期計畫已在執行中，將依規定於新一期計畫期程編列行政管理費時，以最高上限編列。</p> <p>配合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配合規定辦理。</p> <p>依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五)-3-(3)-B-(A)點規定辦理。</p> <p>計畫行政管理費已依教育部規定編列上限，且於每年年底依行政流程提撥至校。</p> <p>本案採購契約第八條履約管理第二項規定「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此外，本案經費編列須依據招標文件經費編列建議表之項目逐項編列，建議表中無辦公室場地使用費項目可編列</p>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應教學、研究或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申請新增空間之單位與間數：

-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終身學習認證中心 1 間。
- (二)申請行政空間：教務處 1 間。
- (三)申請教師研究室：國文學系 1 間、教育學系 1 間。
- (四)申請名譽教授研究室：數學系 1 間。
- (五)申請其他空間：和平社區諮商中心辦公室 1 間、諮商室 1 間。

#### 二、檢附各單位新增空間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1)。

### 決議：

####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議
一	終身學習認證中心	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419 室為計畫辦公室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依現行規定繳交場地使用費每月 6,327 元。
二	教務處	考量申請需求之實際使用頻率，為確保行政大樓 0807 室之使用效益，本案不予核配，改採以臨時借用方式辦理，以維持空間調度之彈性與整體效能。
三	國文學系	同意核配研究大樓 9625 室予鍾文伶教師。
四	教育學系	同意繼續使用教育大樓 1219 教師研究室至計畫截止日(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俟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歸還該空間。
五	數學系	同意核配致理大樓 706 室為名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六	和平社區諮商中心	1、同意以綜合大樓 4125 室及 4202 室作為協商交換之空間，並請於下(33)次空間規劃會議提報協商結果。如仍協商未果，此二室將不予分配，請另覓其他可行地點。 2、如使用校內空間營運，將比照計畫辦公室場地使用收費標準(600 元*使用空間坪數)繳交場地使用費。

- 二、請所有行政單位盤點並整理所屬儲藏室及檔案室空間，尤其行政大樓整體空間亟有限，列為優先清查區域。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206 思享空間管理及借用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思享空間使用效益，並健全借用管理機制，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擬訂定本校 0206 思享空間管理及借用要點(如附件 2)。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五點加入「借用單位如因特殊情況擬申請場地費減免優惠，或借用非開放時段，須簽請校長核示」，以符實際運用彈性。
- 二、借用申請單內標註「每次至多申請一時段」，修正後併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秘字第 1141011898 號函示，秘書室 114 年執行查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第 2 次改善情形追蹤結果，其中稽核人員意見如下：
  - (一)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訂定，屬於校務基金體系下之上位規範規範，明確規範場地設備之收費、收益歸屬及校務基金之統籌運用。
  - (二)現行「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為各單位辦理空間使用及訂定場地收費標準之主要依據，惟其第一點僅援引空間規劃相關設置要點，未明確銜接場地設備收支之法源依據，易造成制度理解與實務運作上之落差。
  - (三)爰建議於要點之第一點增列「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等文字，以釐清法制位階、強化制度一致性，並有助於場地收費與收益管理之合法性與透明性。本校修訂僅屬法源補充，不影響既有空間分配原則與管理作業，卻可有效提升本校空間管理與校務基金治理之制度完整性。
- 二、爰依稽核人員意見修正本要點，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3-1)及修正草案(附件 3-2)。
-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 5 目第(2)子目「教師退休前因專案計畫延續執行必須短期使用教師研究室…」，新增「延續」及刪除「短期」兩字，使語意更為清楚完整。
- 二、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第 3 目第(5)子目「若屬教育部補助之研究計畫，…，並提本會備查審議」，修正「備查」為「審議」，以符合提案決議權責。
- 三、以上一併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於 114 年 6 月 4 日第 3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實際執行臨時攤位借用時仍有部分待改善事宜，爰提案進行修正。
- 二、本要點場地費除 112 年因活動中心外 A、B 區維護成本較高而提高費用外，已多年未檢討調整；尤其活動中心 1 樓(郵局)門口旁因場地費過於低廉，造成供不應求情形，爰參酌其他機關學校收費標準，並考量本校營運成本，調整如下：
  - (一)場地費包含水電費：本校現行電費以每度 5 元收費，惟僅有活動中心 1 樓有獨立電錶計費，其餘場地難以計費，又參酌其他機關學校場地費即包含水電費，爰修正不額外加收水電費，僅收場地費。
  - (二)借用時間修正為以「天」計算：現行借用時間以 6 小時為單位，惟實務每日每場地僅租借一家廠商，且難以取締廠商實際使用時間，爰參酌其他機關學校，建議場地費改以天計算。
  - (三)綜上修正事項，且考量本校各臨時攤位場地修繕與維護成本增加，爰調漲場地費，調漲額度分述如下：
    1. 和平校區
      - (1)活動中心 1 樓(郵局)門口旁：自 600 元調漲為 850 元。
      - (2)除前項場地及活動中心外 A、B 區外，和平校區場地自 500 元調漲為 700 元。
    2. 燕巢校區：自 250 元調漲為 450 元。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4-1)及修正草案(附件 4-2)。
- 四、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修正草案第五點「場地費(元/天)」修正為「場地費(元/日)」，使要點內用詞具一致性。
- 二、為提升攤商至燕巢校區意願，圖書大樓以及科技學院一樓走廊收費調整為 350 元/日。
- 三、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各單位使用空間變更改用途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改用途單位為：秘書室(原師就處校友組)、科學教育中心、進修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地理學系、教育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數學系。
- 二、檢附各單位使用空間變更改用途一覽表(如附件 5)。
- 三、審議通過後，由申請單位將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逕送保管組，續依決議情形由保管組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完成變更作業。

決議：

- 一、特殊教育學系 4322 室由教師研究室變更為小型多功能教室申請案，經審酌不符合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相關規定，爰不予同意。倘特教大樓另有可替代之教師研究室，且確有於綜合大樓設置多功能教室之實際需求，請申請單位另以專簽方式敘明。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系所申請名譽教授使用教師研究室，經簽准後提會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 6 目規定「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各名譽教授共用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
- 二、各單位依要點規定，簽准沿用名譽教授研究室空間如下：
  - (一)地理學系名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1 間(文學大樓 3407 室)。
  - (二)教育學系名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1 間(教育大樓 1216 室)。
  - (三)數學系名譽教授共同研究室 1 間(致理大樓 810 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計畫辦公室免收場地使用費，經簽准後提會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計畫辦公室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條件，甫於前(31)次空間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業經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可於 114 年 10 月 3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41009021 號函公告在案。
- 二、惟本要點修正實施前，若干計畫經費已核定並據以執行，該等個案經簽准提本會審議，詳情如列：
  - (一)特殊教育學系 114 年 11 月 4 日 1141010134 號簽請李永昌教授之教育部委辦計畫「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113 年~116 年)」，因行政管理費未編達業務費最高上限，惟經費預算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決標，擬申請免收 115 年與 116 年場地使用費，並將於 117 年新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
  - (二)美術學系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1010084 號簽請孫祖玉教授之教育部委辦計畫「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因行政管理費未達業務費最高上限，惟本期經費預算已核定，擬申請本期計畫期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免收場地使用費，並將於下一期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

(三)客家文化研究所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1010445 號簽請吳中杰教授之教育部補助計畫「114 年度本土語(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計畫期程為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因本補助計畫無法編列行政管理費，擬請同意本期計畫免收場地使用費。

決 議：

- 一、自 115 年度起提本會議申請場地費免收之教育部補助計畫案件，將參考申請單位是否已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需求申請及其審核結果辦理，以符合場地收費公平性。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 - 上午 11 時 40 分